

電話： 29810432
傳真： 29816345



地址：長洲國民路三十號

各位家長 / 監護人：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本校依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及相關法律規定，致力保障學生、家長及監護人之個人資料私隱。現就本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類別及相關處理政策說明如下：

1. 本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主要分為以下兩大類別：

- 學生紀錄：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（或與其他教育機構或團體合辦課程）之學生的個人資料及學業紀錄等；
- 家長或監護人紀錄：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聯絡資料。

2. 保存個人資料

一般情況下，本校將會長期保存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僅容許獲本校授權之教職員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，按指定目的查閱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以回應學生本人日後之訴求，並履行機構責任，例如簽發具公信力之在學證明書。

3. 使用各類別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：主要用於學校與家長間之聯絡；
- 學生紀錄：用於學務及行政支援，包括入學登記、學業及操行紀錄、服務與活動紀錄、公開考試成績、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申請、學生輔導、升學及事業發展支援、校友事務，以及辦學團體屬下各校為教育研究所進行之數據分析等；
- 其他紀錄：視乎該等紀錄之性質及收集時指明之用途，包括各項服務和活動之行政工作、入學申請處理、推廣及培訓活動、購置服務、意見徵詢，以及對學校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之合法而恰當查詢等。

4. 轉移個人資料

未經事先授權，本校絕不會將所收集或保存之個人資料轉移予無關第三方。僅在符合當初收集資料時（或之前）已向資料提供者聲明之使用目的範圍內，本校方會將相關個人資料披露及／或轉移予教育局、考試及評核局、合法收集資料之政府部門，或本校之辦學團體（主要用於教育研究之數據分析）等。任何獲轉移資料之第三方，均可能負有法律責任須對該等個人資料予以保密。

5.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

本校採取適當措施，務求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在合理水平上保持準確、完整及與使用目的相關。本校亦依賴資料提供者準確提供所需資料，並盡快通知本校有關其個人資料之任何錯誤或變更，以確保資料適時更新。

6. 查閱及改正資料

資料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權人，有權要求查閱、更新或改正本校所持有之其個人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逕向本校校務處查詢具體程序。

國民學校 校監 劉漢榮
校長 郭婉琪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【回條】

通告第 57/26 號
(全校學生適用)

國民學校校長：

☐ 本人已知悉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詳情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日 期：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